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选聘第三方机构开展粮油抽检服务的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开平市沿江西路39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0-2218727
3	中介服务名称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2026年粮油抽检服务
4	对中介服务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粮油质量、品质和食品安全检验资质，能出具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 3. 综合评价要求：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违规记录。 4.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的需求对委托的粮油（主要检验稻谷、大米、小麦、食用植物油等粮油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抽样检测，接到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抽检通知后能在5天内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抽样，并在抽样后7日内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服务合同后一年内。地点：开平市，方式：现场抽样后带回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将纸质的报告寄送至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金额：¥50000元整至¥100000元整 3. 金额说明：按每次抽取的粮油样品数量、检测项目价格确定金额，预计全年抽检粮油样品50-60个，总金额不超10万元。实际金额以累积产生费用为准。（注：请各报名供应商以附件项目表报检测项目单价及抽样费用价格）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报告采纳，并收到有效的检测报告
10	结算方式	<p>1. 按月结算——报告采纳，收到有效的检测报告及发票费用清单后一个月内向财政申请支付。</p> <p>2.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相关程序，故上述付款约定时间为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手续的时间，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如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附件 1

开平市地方储备粮油收购入库验收和 销售出库必检项目

一、入库验收必检项目

(一) 常规质量指标

稻谷: 色泽气味、出糙率、整精米率、杂质含量、水分含量、黄粒米含量;

小麦: 色泽气味、容重、不完善粒、杂质总量、水分;

玉米: 色泽气味、容重、不完善粒含量、霉变粒含量、杂质含量、水分含量;

大豆: 完整粒率、损伤粒率、热损伤粒率、水分含量、杂质含量、色泽气味;

大米: 色泽气味、碎米总量、小碎米含量、加工精度、不完善粒含量、水分含量、杂质总量、黄粒米含量。

食用植物油: 色泽、气味滋味、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二) 储存品质指标

稻谷: 色泽气味、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

小麦: 色泽气味、面筋吸水量、品尝评分值;

玉米: 色泽气味、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

(三)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稻谷：镉、砷；

小麦：镉、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

玉米：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

大米：镉、铅、黄曲霉毒素 B1；

食用植物油：黄曲霉毒素 B1。

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

(一) 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大米、食用植物油常规质量指标以及主要食品安全指标与粮食收购入库时规定一致。

(二) 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销售出库时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应暂缓出库。